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 录

1、保变电气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保变电气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4
3、保变电气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4、保变电气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①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②关于在兴业银行办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的议案	8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如下规定，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 1、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 2、股东及股东代表请按时有序进入指定会场，到场签名。
- 3、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 4、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 5、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 6、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及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报名，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能发言或提出问题。
- 7、每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一般不超过两次，时间最好不超过五分钟，发言内容限定为大会议题内容，股东发言总时间控制在三十分钟之内。

8、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现场投票对各项议案均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对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议案，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9、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其他人员，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10、会议期间请参会人员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或将其设定为静音状态。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在兴业银行办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7年8月24日 上午9:30

会议地点：保定市天威西路2222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出席人员：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现场会议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幕，介绍到会人员
- 二、主持人报告出席股东人数及其代表股份数
- 三、主持人宣读《关于总监票人和监票、计票人的提名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举手方式表决
- 四、逐项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就本次股东大会议题分别审议并表决
-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的提问
- 七、计票人统计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现场表决情况
- 八、总监票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结果
- 九、主持人宣布保变电气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闭幕
- 十、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将国有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要求，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章 第一条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新增内容	章程第一章第八条后，增加一条。	第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新增内容	在第四章后，增加一章“党委”，内含两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党委</p>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原则上要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p>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新增内容	在第六章第一百一十条后，增加一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对章程做出上述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应章节条款顺序号依次顺延。

修订完成的《公司章程》已于 2017 年 8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在兴业银行办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以部分销售合同向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申请订单融资授信，授信金额4亿元，期限为2年。

该订单融资由兴业银行委托相关信托公司负责办理，根据信托公司要求，需提供销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做质押担保（具体内容以签订的贷款质押合同为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